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11月9日的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延期公告」)，當中載列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更新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新增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解聘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解聘事項」)，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進行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聘事項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i)委任大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聘任事項」)；(b)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

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進行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事項生效；及(c)授權董事會釐定大華之薪酬」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23日

附註：

1.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提呈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2.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
3.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5.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